

市检察院:让党史学习教育“声”入人心

“一送(里格)红军,(介支个)下了山……”

“1979年,那是一个春天,有一位老人在中国的南海边画了一个圈……”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万水千山,最美中国道路……”

一首首的歌曲,一段段传唱不衰的旋律。

近日,市检察院“荷检星光课堂”在激昂悠扬的音乐中拉开帷幕。菏泽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副教授、公共音乐教学部主任李盟华,以史串歌,以歌叙史,为全体检察人员带来一堂“声”动人心的“音乐党史课”。

党史在旋律中展现,情操在音乐中升华。从《南湖的船党的摇篮》的梦想启航,到《黄河大合唱》的不屈怒吼;从《十送红军》的鱼水情深,到《中国梦》的铿锵前行……李盟华以百年党史为脉络,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篇章,每个篇章选取两到三首最具代表性的歌曲,深入讲解歌曲背后的时代背景、历史事件、作品意义等。

通过一首首脍炙人口、镌刻时代印记的歌曲,串起百年来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谋幸福、谋复兴的奋斗史,带领大家在歌声中跨越山河,穿越百年,重温百年光辉历程,赓续红色精神血脉。丰富的内容,“声”动的形式,让检察人员切身感悟到经典音乐承载的精神和力量。

“带着千年古国的辉煌,带着百年强盛的梦想,举起镰刀锤头的旗帜,谱写一

个和谐的世界新的乐章……”党史课在《伟大的中国伟大的党》的激昂旋律中结束,但在歌声的感染下,检察人员的激动之情久久不能平息。

“这样的党课既生动又新颖,仿佛带

我们回到了那段激情燃烧的峥嵘岁月。”

课后,检察人员纷纷表示,这种“沉浸式”的“音乐党史课”将理论灌输化为音乐漫

染,让企业在旋律中重温党史、感悟初心,

切实增强了党史学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记者 胡德光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中小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传递安全知识,近日,市开发区佃户屯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一小学校园安全讲座,开展法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中,民警结合鲜活的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为师生讲解安全防范知识,并就青少年如何预防违法犯罪、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进行了深入讲解。其间,民警与学生进行了问答互动。

通讯员 李增强 摄



近日,曹县公安局磐石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一幼儿园开展防拐骗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老师与孩子们面对面交流互动,通过模拟演示拐骗情景,让孩子们了解常见的拐骗手段,向孩子们传授各种防拐防骗常识。图为民警和老师在模拟演示中向学生讲解防拐骗常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郓城县开展社会治安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龚倩茹 记者 胡德光)为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集中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自10月20日起到2022年1月31日,郓城县公安局集中100天时间,开展秋冬季社会治安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

开展严打整治攻坚,突出抓好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治理,严打黄赌毒、食药环、涉众型经济领域等违法犯罪,

全力创建“无传销”社区、非法集资“零发案”辖区。开展治安防控攻坚,扎实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实战化,全面深

化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巩固提升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探索和加强对网约车、网约房、物流寄递等新业态的管控,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交通秩序管控,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开展“放管服”改革攻坚,实现警务服务新突破。全力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积极推进线下“一窗通办”,着力提升警务服务水平。开展争创满意窗口竞

赛活动,及时回应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压实执法办案责任,严格执法源头管控,持续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全力以赴消存量,综合施策控增量,多管齐下保质量,预防和减少新信访案件的发生。继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主题警务宣传和警民互动活动,把爱民实践活动中持续推向深入。认真做好群众回访工作,听取执法相对人的意见建议,最大限度争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

黄河蜿蜒,穿郓城而过。

“作为沿黄河检察机关,我们有责任守卫黄河安澜,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行为人恢复河道原貌、禁止行为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采砂活动等,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这也是我们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成果。”郓城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李峰说。

日前,郓城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郓城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王某某等二人涉嫌非法采矿案时,发现王某某等二人的行为可能对黄河行洪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随即向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由我带领的公益诉讼办案组与刑检部门案件承办人召开了专题会议,就王某某等二人的违法行为是否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是否需要聘请专业人士给予鉴定等相关问题进行研讨。”李峰表示。

经多次实地走访、查看,办案检察官发现王某某等二人在未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郓城县李清浮桥西约300米处的黄河河道内出资建设沉砂池,并购置了设备,于2019年6月雇人以每立方米2.5元的价格从黄河河道内大量抽砂。

“最大的难点就是损害公益事实的认定。如果不能得到科学的认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就面临诉讼不能的局面,同时还关系到后续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李峰说,为此,他们四处借助“外脑”,通过委托第三方、专家认定、向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发出委托调查函。最终,查实王某某等二人非法从黄河河道内抽砂5.5万余立方米(评估价值为180余万元),形成阻水障碍,影响黄河行洪安全,对两岸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事实。

在事实认定之后,该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作出判决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王某某等二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4万元和4.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18万元;判令二人清除所建沉砂池,恢复河道原貌,逾期未清除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黄河河务局强制清除,二人承担清除费用9.24万元;禁止二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采砂活动。

最终,王某某等二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保护好黄河母亲河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我们紧紧抓住国家在法律层面全面推行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契机,把检察监督作为保护黄河母亲河的重要手段,通过参与签订山东、河南两省交界处8个县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沿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完善与县黄河河务局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深入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法治进滩区’等专项行动,持续参与突击巡河,‘检察官长巡河’等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郓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化珍告诉记者。

联系徐某某无果,无奈之下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巨野法院受理该案后,始终联系不上徐某某。

原来,2019年10月2日,徐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巨野县巨田路自西向东行驶至前张庄村公路路口时,将行人张某撞伤。该交通事故经巨野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不承担责任。徐某某对事故认定书存在异议,不愿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遂张某某将徐某某与为其承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经法院对其事故认定后判决,徐某某应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张某某造成的实际损失,除之前垫付的医药费外,应由其保险公司再赔偿张某某482446.8元,徐某某在保险范围外赔偿张某某289094.8元。案件审理判决后,徐某某一直未履行这部分赔偿款,张某某多次

悬赏公告发出后,徐某某亲戚、朋友纷纷联系徐某某尽快还清赔偿。最终,徐某某与其家人赶到巨野法院,主动将所欠赔偿款一次性还清。

近年来,巨野法院对于失信被执行人除采取常规手段外,还采取了发布老赖名单、悬赏公告等新举措助力执行,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度,“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迫使“失踪”的被执行人主动现身,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以心交心 十五年邻里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定陶公安分局杜堂派出所民警主动上门劝导,成功化解了一起邻里之间的积怨,使得十五年的积怨一笔勾销,双双息诉止争,和睦相处。

原来,杜堂镇贾庄行政村谢言庄村民谢某与谢某某是几十年的老邻居,关系一直很好。十余年前,两家因宅基地纠纷,让原本和睦的邻里反目成仇。十几年间,双方多次因为此事大打出手,邻里关系极其不好。杜堂派出所民警了解事情原委后,先后多次入户进行劝解说服,但因双方积怨较深,无法在短时间内冰释前嫌。

近日,民警再次来到谢言庄村,联合村委会干部、网格员组织调解工作,针对双方

发挥检察职能

守卫黄河安澜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